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6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 2017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3、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查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决定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邱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邱巍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邱巍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缪晴辉 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雷宏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